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实意见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满足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 万股，行权价格为每股 9.48 元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6月6日